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競賽規程

- 1、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並提昇國內大學、中學籃球運動水準。
- 2、依據：體育署 110.9.16 台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2246 號函核備辦理。
- 3、輔導單位：體育署。
- 4、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苗栗縣政府。
- 5、承辦單位：苗栗縣籃球協會、苗栗高商、苗栗縣立體育場、星裕國際公司。
- 6、比賽組別：(1) 大學男子甲一級 (2) 大學男子甲二級 (3) 大學男子甲三級 (4) 大學女子甲一級 (5) 大學女子甲二級 (6) 大學女子甲三級 (7) 高男甲組 (8) 高男組 (9) 高女甲組 (10) 高女組 (11) 國男甲組 (12) 國男組 (13) 國女甲組 (14) 國女組。
- 7、參賽資格：
 - (1) 各組：各大學、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賽，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
(大學組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高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國中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球員必須在學學生、研究生。
 - (2) 大學組：依照 110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註冊級別報名（公開一級：甲一級。公開二級：甲二級。一般組：甲三級）體保生、運動績優生等必須參加甲一級或甲二級。信任登錄，違反者取消該隊資格。
 - (3)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代表第二隊上場時，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該球員不得再出賽。
 - (4) 中學甲組：新學年 110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級 JHBL 球隊，必須報名甲組比賽，各校限報名一隊。各組如報名第二隊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
 - (5)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違反信任條款（例如：甲一級球員打甲二級或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經查屬實，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
 - (6) 高男甲組報名球隊：本組報名球隊必須今年有參加 HBL 甲組聯賽球員 10 位以上。一般生、體育班球員非 HBL 報名球員不得參賽。
- 8、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共 12 日。（各組比賽預定期段，公布本會即時資訊：苗栗縣籃球協會 FACE BOOK 臉書公告）
- 9、比賽地點：苗栗巨蛋體育館、苗栗高商體育館、苗商風雨球館（進口木質地板）。
- 10、比賽規則：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21 年 1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四節共 40 分鐘。
- 11、比賽用球：採斯伯丁皮製籃球（男 7 號球、女 6 號球）。
- 1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週一）止，郵戳為憑。不受理電郵、傳真。
競賽組周子樽 0972-190-723 秘書長吳喜松老師 0910-433-386
- 13、報名地點：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競賽組收。

- 14、報名手續：(1) 按表以電聯填寫報名表，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
- 15、抽 筆：1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點於苗南體育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位處理。(3) 褒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不予受理或不子編排賽程。
- 16、注意事項：(1) 各隊經費自理。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需有本學期註冊章)。(2)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
- 17、申 訴：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需在比賽結果來裁決簽名前提出，簽名後不受理。(3) 比賽前各校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並將報名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由各校自行保管。
- 18、獎 勵：(4) 球員可報名 14 位，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5) 參賽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該名後不得更換名單。員 5 位、球員 14 位如有多報依序刪除。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
- 19、賽 程 公 布：各組賽程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過日晚上公佈於：中華民國籃球推廣委員會 FB；以及苗栗縣球場會報名 FACK BOOK。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通知。
- 20、請上中華民國籃球推廣委員會或苗栗縣球場會報名 FACK BOOK 於 10 月 10 日起掌握報名隊數資訊。
- 21、注意事項：不開放觀眾進入比賽校園；因苗商停車位有限，僅提供各隊職員等 3 位車輛(含運輸車)進入。請攜帶證件，依照報名表進入。進入校園必須：打溫度計(量測證明)或是快篩(篩檢自備或由大會代購 350 元一劑)15 分鐘後陰性才能進入。
- 22、有關新規範及防疫規定，請依照新規範及體育署函示本會訂定之防疫指揮規定。
- 23、附 雜：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或本會網站、臉書公告，修改時亦同。

110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籃球賽 防疫計畫規定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及防疫中心 110.8.23 頒布之「二級防疫警戒」指引，請參賽各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

說明：

1. 依據：衛福部防疫中心 110.8.23 「二級警戒」指引：各場所必須配戴口罩、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並配合實名制，未遵守者勸告後將依規定罰款。
2. 對象：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大會人員等。
3. 執行：由本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由總幹事擔任負責人，並設任務分組，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

防疫規定內容：

1. 每隊限參賽球隊人員進入比賽場館；觀眾不得進入。球隊進入校園必須在校門口集合，核對名冊進入。
2. 各隊在校門口必須具備：打過疫苗者(持疫苗證明卡)、未打過疫苗者必須進行現場快篩(篩劑自備或向大會購買每劑 350 元)等待 15 分鐘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快篩時效為 7 天。進入場館必須戴口罩、測量體溫，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
3. 進入場館或校園必須團進團出，請攜帶證件；教學區參賽人員請勿進入。
4. 比賽場館除上場球員、裁判不用強制戴口罩之外；其它場內大會人員、隊職員、替補球員必須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5. 所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
6. 球員在賽前 14 天(10 月 20 日)開始自主健康管理，包含：每天測量體溫、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避免與隔離者接觸、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如有出現發燒、咳嗽、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症狀請勿隨隊，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
7. 不得在比賽校園內進食用膳；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自己攜帶水壺)，其它飲料、冰品及食品等，禁止在校園內及場館內食用，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
8. 比賽前、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
9. 比賽結束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以便場館內控制在 80 人以內；同時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
10. 請各隊教團轉知家長、該隊加油人員、觀眾等，為掌控疫情，避免感染，比賽場館或校園請勿進入。

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籃球賽參賽球隊進入比賽場館防疫規定

依據：衛福部疫情防控指揮中心 110.8.23「二級警戒」指引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暨苗栗縣政府 110.8.23 辦理活動使用場館指引。

進入苗栗高商比賽場館及苗栗巨蛋體育館 注意事項：

1. 進入校園及苗栗巨蛋必須：

(1) 必須打過疫苗，持有疫苗接種證明卡。

(2) 未打疫苗者必須現場進行快篩（篩劑請自行攜帶或由大會依照市價每劑 350 元，現場快篩，等待 15 分鐘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場館；有效日期一周）、量體溫、戴口罩、噴潔用酒精，保持社交距離。

2. 觀眾或加油人員不得進入校園；各場館限定 80 人以內（含兩隊隊職員、裁判、大會人員）。

3. 各隊依照報名表團進團出。在校門口集合查驗，請攜帶證件依據名單核對。

4. 比賽場館除上場球員、裁判不用強制戴口罩之外；其它場內大會人員、隊職員、替補球員必須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5. 禁止在校園內飲食用膳；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自己攜帶水壺），其它便當、食品、飲料、冰品、、等，禁止食用，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

6. 球隊人員禁止進入教學區，避免影響教學以及防疫規定。

7. 所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違反規定者，由防疫指揮中心依規定處予罰款。

8. 比賽前、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

9. 所有垃圾做好分類，禁止飲食、飲料避免留下垃圾，造成感染。

10. 各校車輛依據登記車號，限定 3 台進入，請停放在體育館上方停車位。 避免影響苗商教師停車位。

110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籃球賽 球隊車輛登記表(進入苗商)

校名： 組別： 填報人： 手機：

進入苗栗高商校園車輛登記，各校限定 3 台(實名制)：未登記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1. 請確實填寫，本會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相關規定登錄及保密。

負責人簽名：

教練簽名：

年 月 日